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8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 培育工程项目（第五批）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2019-2021 年）>的通知》（东府办函〔2019〕523 号）和《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20〕52 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（第五批）申报工作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资料。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，

未按规定提交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**网上申报。**申请单位于**2021年10月9日至10月24日**期间，登录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“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”（<http://120.197.146.233/ujet/>），填报《2021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申报书》，并上传所有申报附件材料，完成网上申报。

（二）**线上审核。**各市场监管分局于**2021年10月27日前**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审核，市市场监管局在**2021年10月31日前**完成线上审核。

（三）**提交纸质材料。**经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后，申请单位从系统导出《2021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申报书》和所有申报材料（含所有附件），确保系统资料与纸

质材料一致，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，纸质材料一式五份（全部为盖章原件）交所属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盖章推荐后，于 **2021 年 11 月 5 日前**报送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市市场监管局大楼六楼 612 室；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dgipcj@dg.gov.cn 邮箱。

（四）项目评审。我局组织专家（或委托第三方）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，评审结果符合立项条件的拟予立项资助。

（五）合同签订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立项后，由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（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）签订项目合同书，作为项目实施和验收的重要依据。联合申报的，联合申报协议将作为合同附件一并存档。

（六）项目验收。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项目合同履行，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，向我局报送工作成果并申请验收，由我局组织验收通过后，方可结题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**2021 年 10 月 24 日**截止，逾期将不接受申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项目申报办理联系人详见附件项目申报指南。

- 附件： 1. 2021 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（第五批）申报指南
2. 2021 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（第五批）申报书（模板）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9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
